

## 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41171臺中市太平區樹德九街139號  
承辦人：教師兼註冊組長 徐千惠  
電話：04-23957597分機628  
傳真：04-23982311  
電子信箱：chainhuey@skjh.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區大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平光中教字第11300059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114學年度學生總量管制措施  
(387061200X\_113000591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114學年度學生總量管制措施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，毋任感荷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3年9月18日中市教中字第11300815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因教室不足，114學年度實施學生總量管制，隨文檢附本校總量管制措施。相關審查表待教育局新生報到日程表確認後，公告於本校網頁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

